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用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壹、依據:

- 一、 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及檢察官助理遊用訓練業務管理 及考核辦法。
- 二、 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:

協助本署辦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程序、卷證分析整理、法律問題之研究、蒐集資料、草擬撰寫文件及其他交辦等事務。

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公私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,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前述所稱「相關系所」,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者(任1科採計學分最多以6學分為限且均不含概要)。
- 二、 性別不拘,具中華民國國籍,未具雙重國籍,且非屬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(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所定)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 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 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 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,其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

者,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2 項「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,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,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」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約用須知:

- 一、 正取 1-3 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,依 115 年通過之預算員額或 遇缺時依序通知約用。備取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 日前未獲約用者,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,本署認無適 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經通知約用者,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,逾期未報到 以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;但有特殊理由應於 3 日內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,經本署同 意後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 含胸部X光檢查,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 查表」),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 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,均不予約用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郵 寄報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,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,將報名應繳文件(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)以限時掛 號郵寄至報名地址,並請於信封(B4 規格)註明「報名 114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」,逾期報名者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報名地址: 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,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
- 四、 洽詢電話: (037)353410 分機 311 楊小姐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:

一、 第一階段筆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:114年12月1日。

- 二、 第一階段應試名單、應試地點及其他應試資訊: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,請應試人員自 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,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,任一 正本應試,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四、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:114年12月12日。
- 五、 第二階段應試名單、應試地點及其他應試資訊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,請應試人員自 行上網查閱。

柒、 甄試科目及檢附文件:

甄試 科目

- 一、筆試占總成績 60%,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:
 - (一)刑事法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)、洗錢防制法(含罰則):考試時間 90 分鐘(選擇、申論或實例題),占筆試成績 60%。
 - (二)國文:考試時間45分鐘,占筆試成績40%。

※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者,始能參加口試(其中 1 科 0 分,不得 參加口試)。

- 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
 - 1. 測驗方式: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2次,取最高成績計分。
 - 2. 計分標準:不列入總成績,惟1分鐘未滿40字為不合格,不得參加口試。
 - 3. 輸入法:本署提供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鄉倉頡、大易、自然、 無蝦米等輸入法,使用其他輸入法者,請於真是當日攜帶正版軟 體,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- 三、口試(題目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)占總成績 40%, 評分內容如下:就應試人員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素行、一般常識、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。

※前開口試未達原始百分制成績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- 四、總分同分者,名次排序以筆試刑事法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;仍為 同分者以國文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,以此類推;筆試成績均同 分,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- 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(影)印以迴紋針夾整齊,依序排列如下:
 - (一)報名表 1 份,請務必親自簽章 (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 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,並請務必填妥正確連絡 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 信箱,無法聯繫者,自行負責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 單)。
 - (三)自傳(字數 500 字以內,並以電腦製作)。
 - (四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前案查詢同意書各1份(正本)。
 - (五)切結書1份。
 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 - (七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、曾任法院 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等)影本1份,非 法律系所報名者,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 績單影本1份(檢附成績單者,請以螢光筆註記)。
 - (八)專長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不通知補正,不予 受理,且不得參加甄試(恕不退件)。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:

- 一、 請至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 本署網址: https://www.mlc.moj.gov.tw/

玖、榜單: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,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。

壹拾、待遇:

文件(以

繳交

A4 紙

張影

印)

依據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 定辦理敘薪。

壹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應試人員,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填載 之報名表及檢具之證件經核驗正本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 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用後約用期間,除依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外,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,約用期採曆年制約用。
- 三、 錄取人員約用時,由本署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 考核辦法」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約用並簽署切結保 密同意書,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,即予終止契 約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錄取人員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,倘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 不端或下列事由,本署得隨時予以終止約用:
 - (一)有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22條之情 形者。
 - (二)違反約用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其他經試用期考核,客觀上證明無法勝任工作者或有其他具 體事證,足認不適任此職務者。
- 五、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苗栗縣 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,並於本署官網發 布公告,不逐一個別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